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60號

原告 孫靖雯

訴訟代理人 孫克傳

被告 陳昱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8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90頁):
 - 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3年5月12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二段129巷口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 -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7,888元。
- 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90頁):
 - 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 - 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（推定過失責任）：
- 02 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- 0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- 0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- 05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- 06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- 07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- 08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- 09 2、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（機車）撞擊本件汽車，且
- 10 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
- 11 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，
- 12 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- 13 (二)、原告得請求本件機車修理費用26,888元：
- 14 1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修車費用為37,888元，而被告所爭執者為
- 15 關於美容之費用11,000元(即本院卷第31頁修車費用明細編
- 16 號13)，其餘部分即26,888元被告表示無意見(本院卷第90
- 17 頁)，故原告得請求此部分的26,888元，合先說明。
- 18 2、關於本件汽車之美容費用11,000元，原告主張無理由：
- 19 (1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-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- 21 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
- 22 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
- 23 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
- 24 原告之請求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損害
- 25 賠償者而言，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、主觀上有故
- 26 意、過失以外，「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
- 27 權利發生之要件，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- 28 (2)、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發生前，其已為本件汽車做了1萬多元
- 29 之晶鑽鍍膜，而該鍍膜因本件車禍後，本件汽車需要烤漆而
- 30 必須將該鍍膜破壞後重做，故原告受有此開鍍膜遭破壞之費
- 31 用損失，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用以證明本件車禍發生

01 前，原告確實有替本件汽車鍍膜且支出1萬多元的相關費用
02 之事實，亦未提供任何得以證明該鍍膜確實因本件車禍後需
03 要烤漆而必須將該鍍膜破壞後重做之證據，原告既然未盡其
04 舉證責任，則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3 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吳婕歆